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  
(下簡稱「本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之摘要通知(「摘要通知」)

注意：此摘要通知乃重要通知，務請閣下垂閱。本計劃的所有參與僱主及成員（「計劃參與者」）均應閱讀本通知。如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我們」或「我們的」）就本通知所載資料承擔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信截至本通知發佈之日，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通知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本摘要通知只提供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致參與僱主及成員之通知」（「詳細通知」）有關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包括補編，統稱「計劃說明書」）、本計劃的主要計劃資料文件（「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及信託契約各種變更／修訂的摘要。

為節約用紙以保護環境，詳細通知及第一補編已上載至我們的網頁，你只需掃瞄下列二維碼便可立即瀏覽電子版的詳細通知及第一補編。此外，你亦可在我們網頁 [www.bocpt.com](http://www.bocpt.com) 查閱詳細通知及第一補編。如欲索取詳細通知之列印版本中文或英文，請致電 (852) 2929 3030 聯絡我們。

詳細通知



第一補編



親愛的客戶：

十分感謝閣下參與本計劃。

我們特此通知閣下，本計劃將作出以下變更。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在計劃說明書中所定義的詞彙在本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此表框概述本計劃的變更（「變更」）。有關變更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有何變更？**

(a) 因應《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披露守則》」）的最新更新，將作出以下變更：

- 計劃說明書中有關「保薦人」的所有描述將改為「強積金計劃營辦人」，惟計劃說明書中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34DD(2)條目而言所描述的「保薦人」則維持不變；及
- 新增「成員服務費」的定義。

- (b)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擔任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營辦人。這反映中銀保誠資產管理一直為本計劃及計劃參與者所提供的各項服務。除作為投資經理為本計劃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外，中銀保誠資產管理亦一直提供與客戶溝通、電話服務中心／查詢熱線服務及客戶教育服務相關之持續服務（「持續的客戶服務」）。該等服務將繼續由中銀保誠資產管理以強積金計劃營辦人之身份提供；
- (c) 為提升費用之披露的透明度及確保費用能夠反映主要營運商向計劃參與者提供的服務，成分基金（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及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除外）於成分基金層面的投資管理費用之費率（由投資經理收取）（現行收費）的若干部分將重新調整為成員服務費（由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就提供持續的客戶服務而產生或收取），因此，該等成分基金的現行投資管理費率將相應作出調減。各成分基金於成分基金層面的總基金管理費率（總收費）將維持不變；
- (d) 因應《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的最新更新，將對成分基金的運作安排作出若干調整；
- (e) 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實施的惡劣天氣交易安排，計劃說明書及信託契約中有關「營業日」的現有定義將作出修訂，並新增有關「惡劣天氣」及「惡劣天氣交易日」的定義；以及
- (f) 有關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之更新的披露；

請參閱詳細通知的第 1 節，以了解變更的詳情。

**變更將如何影響計劃參與者？**

- (g) 變更將不會對計劃參與者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計劃參與者需要採取任何行動嗎？**

- (h) 計劃參與者無需採取任何行動使變更生效。

**聯絡詳情**

- (i) 閣下如對本通知所列變更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致電我們的查詢熱線 (852) 2929 3030。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表現並不代表未來的表現。金融工具（尤其是股份及股票）的價格及該等金融工具的任何收益可跌亦可升。更多資訊的詳情（包括產品特點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計劃說明書。**